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9310號

債　權　人　康庭環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大入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釋明貴公司及大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

三、依貴公司提出之債權憑證編號10051 ，立憑證人為潮坊股份有限公司，則貴公司就上開債權憑證所載之金額新台幣42,000元部分，對債務人大入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依據為何？

三、債務人大入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2　　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

本裁定不得抗告。